**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1C011**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BYQ-2021C011）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1/16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Q-2021C011

项目名称：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7850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5478506.00 | 5000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5478506.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服务期限：项目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15个月内（所上报数据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海洋灾害等，必须通过国家、省、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验收合格。）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疫情期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将随疫情变化进行更正，请随时关注更正公告；

2、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只允许供应商代表一人进入开标室，并做好个人防护。

3、处于疫情中风险地区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48小时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检测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1/16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二开标室）

（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6196911**）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

联系方式：　王志臣 13941779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

联系方式：0417-6196911

邮箱地址：byqjyzx@126.com

开 户 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05507001020000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元

电　 话：0417-619691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营口市鲅鱼圈区  联系人： 王志臣  电 话： 1394177928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  联系人： 张馨元  电 话：0417-6196911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7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5478506.00 元  最高限价： 5478506.00 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0550700102000006685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6194456  6、其它：开标结束后，携带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在招标文件最后附件中）以及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本项目不需提供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携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营口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采购单位：  联系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王志臣  联系电话：13941779288  通讯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联 系 人：王晓峰  联系电话：0417-6196911  通讯地址：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505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全部 | 12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4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6 |
| 3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7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8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声明函 | 全部 | 19 |
|  | ......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3.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 |  |  |  |  |
| **★** |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  |  |
| **★** |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所上报数据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海洋灾害等，必须通过国家、省、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验收合格。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 | 服务要求：按照项目需求 |  |  |  |  |
| ★ | 服务期限：项目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15个月内（所上报数据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海洋灾害等，必须通过国家、省、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验收合格。）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展开清查调查任务表 | | | | |
| 七项任务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备注 |
| 一、主要灾害致灾 调查与评估 | 地震灾害 |  |  |  |
| 地质灾害 |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致灾因子隐患点调查 | 空间分布 | 1:50000地质灾害野外调查 |
| 规模等级 |
| 威胁人数 |
| 威胁财产 |
| 风险等级 |
| 气象灾害 | 1台风灾害 | 台风灾害事件调查 | 市级负责不设气象机构的县（区）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辽宁省涉及全部灾种，每个灾种都有评估任务。 |
| 一、主要灾害致灾 调查与评估 | 气象灾害 | 1台风灾害 | 台风致灾危险性调查 | 市级负责不设气象机构的县（区）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辽宁省涉及全部灾种，每个灾种都有评估任务。 |
| 气象灾害 | 2暴雨灾害 | 暴雨灾害事件调查 |
| 气象灾害 | 2暴雨灾害 | 暴雨致灾因子识别 |
| 暴雨过程强度指数 以及强事件调查 |
| 气象灾害 | 3干旱灾害 | 干旱过程调查 |
| 年度干旱致灾危险性因子调查 |
| 气象灾害 | 4风雹灾害 | 大风灾害事件调查 |
| 大风气候特征调查 |
| **一、主要灾害致灾 调查与评估** | 气象灾害 | 4风雹灾害 | 冰雹危险性调查 | 市级负责不设气象机构的县（区）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辽宁省涉及全部灾种，每个灾种都有评估任务。 |
| 5雪灾 | 雪灾致灾因子 |
| 气象灾害 | 6低温灾害 | 低温灾害事件调查 |
| 致灾因子识别 |
| 气象灾害 | 7高温灾害 | 致灾危险性调查 |
| 气象灾害 | 7高温灾害 | 灾损指数分析 |
| 气象灾害 | 8雷电灾害 | 雷电灾害致灾因子 |
| 雷电灾害孕灾环境因子 |
| 雷电灾害历史背景观测资料 |
| 一、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气象灾害 | 8雷电灾害 | 雷电灾害承灾体 | 市级负责不设气象机构的县（区）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辽宁省涉及全部灾种，每个灾种都有评估任务。 |
| 洪水灾害 |  |  |
| 水旱灾害 | 干旱灾害基础资料 | 2017-2020 年水资源总量、地表水供水、地下水供水，居民生活、生产等供用水资料 |  |
| 现状（2020 年）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监测、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 |  |
| 现状（2020年）城镇供水水源情况。 |  |
| 水旱灾害 | 干旱灾害灾害事件资料 | 2008-2020年各次干旱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范围、农业和城镇等受灾及损失情况 |  |
| 一、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水旱灾害 | 干旱灾害灾害事件资料 | 历年实施的抗旱措施、投入人力物力、抗旱效果效益等。 |  |
| 海洋灾害 | 风暴潮致灾孕灾要素调查 | 1978-2020年间年度最大增水和最高潮位观测资料，观测数据统一到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不少于20年的连续实测资料。 警戒潮位资料为搜集调查区域的警戒潮位值。 |
| 在无长期验潮站的岸段设立补充验潮站，保证每个特征岸段有一个长期验潮站或临时验潮站； | 水文资料（包括潮位资料、增水资料）和警戒潮位资料的调查精度为精确到厘米。 |
| 海浪致灾孕灾要素调查 | 1978-2020年间沿岸海洋观测站、浮标、船舶报、卫星高度计等历史海浪， | 包括极端天气过程的浪高信息 |
| 西北太平洋海浪实况分析图等历史海浪实况分析资料，资料长度不少于30年 |  |
| 海啸致灾孕灾要素调查 | 地震源信息资料和典型潮位站海啸波动序列资料 | 海啸调查资料包括地震源信息资料和典型潮位站海啸波动时间序列资料，水位数据调查精确到厘米 |
| 一、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海洋灾害 | 海平面上升致灾孕灾要素调查 | 海平面变化 |  |
| 海洋灾害 | 海平面上升致灾孕灾要素调查 | 潮汐特征 |  |
| 地面高程状况 |  |
| 海岸状况 |  |
| 人口和经济 |  |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森林可燃物调查 | 可燃物载量 | 草原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范围，选取全国 100 个县级单位进行调查。（含辽宁省） |
| 平衡含水率 |
| 一、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森林可燃物调查 | 燃点热值 | 草原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范围，选取全国 100 个县级单位进行调查。（含辽宁省） |
| 草原可燃物调查 | 草原可燃物类型 |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草原可燃物调查 | 载量调查 |  |
| 样地调查 | 分层典型抽样调查 | 草原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范围，选取全国 100 个县级单位进行调查。（含辽宁省） |
| 建立各区、各类可燃物模型 |
| 结合森林草原资源数据估算载量 |
| 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 | 引起火灾的火源 | 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等数据通过共享应急管理部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果获取。 |
|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 |
| 一、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 | 违规野外用火 | 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等数据通过共享应急管理部承灾体调查、减灾能力调查成果获取。 |
| 重要火源点 |
| 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口 |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气象信息获取及处理 | 获取和采集1990年至2020年全国历史气象标准格网数据 |  |
| 进行数据处理，提取致灾危险性相关指标 |  |
| 二、承灾体 调查与评估 | 房屋建筑 | 城镇房屋建筑 | 基本情况 | 不含在建建筑。 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 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 |
| 建筑结构 |
| 房屋建筑 | 城镇房屋建筑 | 设防情况 |
| 使用情况 |
| 农村房屋建筑 | 建造年代 |
| 结构类型 |
| 用途 |
| 层数 |
| 抗震设防 |
| 市政设施 | 市政桥梁 |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 |  |
| 市政设施 | 市政道路 | 主要城市道路 |  |
| 应急有关的重要疏散道路 |  |
| 地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 | 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 |  |
| 二、承灾体 调查与评估 | 市政设施 | 地级以上城市供水设施 | 输水管道 |  |
| 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 |  |
| 加压及调压泵站设施 |  |
| 配水干管管网 |  |
| 交通设施 | 公路设施 | 高速公路 |  |
| 普通国省道 |  |
| 农村公路 |  |
| 水路设施 | 主要港口 | 码头泊位调查范围为沿海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 |
| 地区性重要港口 |
| 三级及以上航道 |  |
| 通航建筑物 |  |
| 航运枢纽 |  |
| 民用核设施 |  |  |  |
| 二、承灾体 调查与评估 | 矿山（煤矿、非煤矿） 、危化品企业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处于化工园区内的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  |
| 矿山（煤矿、非煤矿） 、危化品企业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所在园区相关情况 |  |
| 加油加气站 |  |
| 非煤矿山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 只调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  已关闭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已销号的尾矿库不列入此次调查范围。 |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
| 尾矿库 |
| 公共服务系统 | 公共服务设施 | 学校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县级各参与部门 |
| 二、承灾体 调查与评估 | 公共服务系统 | 公共服务设施 | 医疗卫生机构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县级各参与部门 |
|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
| 公共文化场所 |
| 公共服务系统 | 公共服务设施 | 体育场馆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县级各参与部门 |
| 旅游景区 |
| 星级饭店 |
| 公共服务系统 | 公共服务设施 | 宗教活动场所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县级各参与部门 |
| 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
| 县级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 | 县级单元GDP |  |
| 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生产情况统计 |  |
| 乡镇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播种面积统计。 |  |
| 人口、经济及农作物等数据共享整理 |  |  |  |
| 二、承灾体 调查与评估 | 固定资产重置成本评估 |  |  |  |
| 三、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与评估 |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统计 | 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 | 地震灾害 | 针对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数据资料收集共享获取情况，酌情确定填报主灾种或亚灾种。 |
| 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 |
| 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 |
| 三、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与评估 |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统计 | 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 | 台风灾害 | 原则上，1978-1999年按主灾种（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填报，2000-2020 年按亚灾种（风暴潮、海冰、海浪、崩塌、滑坡、泥石流）填报。 |
| 风雹灾害 |
| 低温冷冻灾害 |
| 三、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与评估 |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统计 | 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 | 雪灾 | 针对海洋灾害（风暴潮、海冰、海浪）、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数据资料收集共享获取情况，酌情确定填报主灾种或亚灾种。原则上，1978-1999年按主灾种（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填报，2000-2020 年按亚灾种（风暴潮、海冰、海浪、崩塌、滑坡、泥石流）填报。 |
| 沙尘暴灾害 |
| 干旱灾害 |
| 三、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与评估 |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统计 | 1978年至2020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 | 洪涝灾害 |
| 森林和草原火灾 |
|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 |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数据填报 |  |  |
| 重大台风灾害事件的数据填报 |  |  |
| 重大洪涝灾害事件的数据填报 |  |  |
| 重大森林火灾事件的数据填报 |  |  |
| 三、历史灾害灾情 调查与评估 |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 灾情评估 |  |  |  |
| 四、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与评估 |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 灾害管理能力调查 | 应急管理（地震） |  |
| 气象 |  |
| 水利 |  |
| 自然资源 |  |
| 林草 |  |
| 农业 |  |
| 交通运输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科学技术部门 |  |
| 四、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与评估 |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 行业专业队伍调查 | 综合性、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业消防救援队伍 |  |
| 森林消防救援队伍 |  |
| 救灾物资储备基地调查 | 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 属地统计 |
| 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
| 救灾物资储备基地调查 | 民政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
| 应急避难场所调查 | 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建设或管理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 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建设或管理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建设或管理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 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建设或管理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 人防部门认定、建设或管理的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 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调查 | 地质灾害监测点 | 属地统计 |
| 四、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与评估 |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 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调查 | 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站点 |  |
| 灾害工程防治能力调查 | 各县抗旱工程能力 |  |
| 各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数量 | 属地统计 |
|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 灾害工程防治能力调查 | 各县林区防火阻隔和防火道路网密度 |  |
| 房屋建筑总面积 |  |  |
|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 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 | 属地统计 |
| 各级红十字会 |
| 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 |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调查 |  |  |
|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 |  |  |
| **四、综合减灾能力 调查与评估** |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 政府部门组织填报 |  | 社会自愿填报不可替代抽样家庭填报，数据入库方式要严格区分 |
| 社会自愿填报 |  |
|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 |  |  |  |
|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  |  |  |
| 五、重点隐患 调查与评估 | 海洋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 |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排查 | 沿海县滨海旅游区隐患排查 |  |
| 森林和草原火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 |  |  |  |
| 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 | 重点隐患基础数据集成 |  |  |
|  | 多灾种致灾隐患综合评估 |  |  |
| 五、重点隐患 调查与评估 |  | 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 |  |  |
| 六、主要灾害 风险评估与区划 |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  |  |
|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1:10万） |  | 行政区内地质灾害点总数小于50处的市、县视情况编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不具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能力的市、县由省级部门协助开展 |
|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县级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1:5万） |  |
|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风暴潮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县尺度） | 县域沿海风暴潮灾害承灾体脆弱性，结合县尺度风暴潮危险性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县尺度风暴潮风险，编制不低于 1:5 万风险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件 |  |
| 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县尺度） | 综合评估县尺度海啸风险，编制不低于1:5万风险等级分布图及相关图件 |  |
| 六、主要灾害 风险评估与区划 | 林草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 | 根据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结果，分析不同危险性等级区域 内，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房屋建筑物、防火设施、人口、经济等承灾体的暴露度和脆弱性，构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和估计。 |  |
|  | 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区划 | 基于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划分不同尺度不同单元内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等级，形成全国、省、县级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区划分布图。 |  |
|  | 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 | 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在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结合综合减灾能力调查、重点隐患评估等数据及重大林业工程规划、重点保护目标，综合考虑行政单元完整性、地理空间连续性、灾害主导性、区域地带性，将整个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域划分不同防治分区，形成不同行政区划单元（或经营单位）、不同自然区划单元的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分布图。 |  |
| 七、综合灾害 风险评估与区划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  | 国务院和省级普查办公室牵头组织 |  |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综合防治区划 |  |  |
| 其他 | 制定方案 | 编制实施方案 |  |  |
| 数据汇交方案 |  |  |
| 宣传工作方案 |  |  |
| 建设数据库 |  |  |  |
| 其他 | 宣传和培训 |  |  |  |
| 质检和核查 |  |  |  |
| 成果汇交 |  |  |  |
| 备注：1.政府减灾能力中的渔船避风港划入海洋灾害承灾体。  2.实施方案未提及应急部门任务中的《房屋建筑重置价格标准统计表》，建议由住建或物价部门参考当地征地补偿安置中对地上附着物中不同类型房屋建筑的补偿标  准进行填报。  3. | | | | |

**鲅鱼圈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 主要致灾孕灾调查

**（1）地震灾害调查**

调查与汇集已开展相关工作成果，建立鲅鱼圈区范围的地震活动断层、场地地震地质条件基础数据库。省级部门下发的现有地震活动断层与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基础数据等资料搜集工作。

**（2）地质灾害调查**

主要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 1:5 万比例尺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致灾因子隐患点空间分布、规模等级、威胁人数、威胁财产等基本信息，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库。

**（3）气象灾害调查**

开展鲅鱼圈区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因子、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含小麦、玉米、水稻等）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价图件。整理分析鲅鱼圈区的台风、暴雨、干旱、低温、高温、冰雹、大风、雪灾、雷电灾害致灾因子的气象数据，得到各灾害强度、频率等灾害指标。

**（4）水旱灾害调查**

收集整理供用水、抗旱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城镇供水水源情况等基础资料，以及干旱灾害的影响、损失及措施等灾害事件资料。中小河流数据调查、干旱灾害基础资料、干旱灾害事件资料、旱灾致灾调查，建立水旱灾害致灾孕灾数据库编制完成区暴雨频率图、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特征值图表，编制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以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收集整理历次旱灾资料，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建立全区干旱灾害危险性数据库，编制干旱灾害危险分布图。

**（5）森林火灾调查**

开展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相关气象条件调查，建立森林和草原火灾致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综合可燃物、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和危险性评估，编制1:5 万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价图。2块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1块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森林火灾野外火源采集、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

**（6）海洋灾害调查**

针对鲅鱼圈区沿海区域，开展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平面上升、赤潮、咸潮入侵、海岸侵蚀等海洋灾害致灾孕灾情况调查。分析评估典型台风、暴雨、高潮位和上游下泄洪水多碰头灾害危险性，掌握海洋灾害时空分布特征和发展趋势，明确海洋灾害致灾孕灾要素，编制鲅鱼圈区1:5万海洋灾害危险性分布图。

### 承灾体调查

**（1）房屋建筑调查**

在房屋建筑单体（户）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 APP 终端录入单体（户）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使用、设防情况等信息。针对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等重要市政设施，通过外业调查及共享数据库获取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

**（2）基础设施调查**

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基础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信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地理位置、类型、数量和设防情况等内容。针对高速公路、国省道、桥梁等重要交通设施，通过共享数据库，外业补充调查获取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

**（3）危化品企业**

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核查危险化学品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台风防护、地质灾害防护等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防护达标情况；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数据采集，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影响评估。

**（4）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针对学校教育、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的承灾体调查，包含基本情况、空间位置信息、功能与服务能力、人员情况、应急保障服务能力、灾害属性信息等，包含外业核查。主要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服务系统调查指标，详查基本概况、人员情况、工程与服务情况以及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5）三次产业要素调查**

利用最新经济普查成果，掌握鲅鱼圈区二三产业固定资产价值信息；调查第三产业中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完成乡镇/街道单元人口和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填报，获取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数据。

**（6）人口与经济普查等统计数据整理**

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及各级政府统计局年度统计资料，共享整理行政单元人口、GDP、农作物（含小麦、玉米、水稻等）等统计数据。

**（7）固定资产重置成本评估**

调查鲅鱼圈区房屋建筑重置价格，搜集权威部门不同类型承灾体重置价格信息。

### 历史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鲅鱼圈区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数据，建立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灾情等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重大历史自然灾害时空数据集。

**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调查 1978-2020 年鲅鱼圈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灾害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

**重大历史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全区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等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与应对信息、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工作信息。重点调查1949年以来辖区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强度、人员受灾情况、农业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工业损失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处置救援情况、救灾投入情况、恢复重建情况等。

###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以鲅鱼圈区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调查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镇处、社区和家庭在防灾、减灾和救灾方面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调查鲅鱼圈区政府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避难场所、地震灾害监测站点、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和防治工程、气象灾害监测站点、水文站点与水旱灾害防治工程、森林和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站点和防治工程等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保险与再保险企业综合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机构、大型企业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调查。

**镇处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主要调查镇处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自然灾害风险和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 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主要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致灾和设防重点隐患调查，形成隐患清单。

**地震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

**地质灾害：**基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调查情况，根据其活动性和危害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进行定性评价和等级划分，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及威胁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

**洪水灾害：**调查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国家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或安全运行状态。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调查保护区内森林标准地、大样地、灌木林样地等火灾致灾隐患等。

**海洋灾害：**重点调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海洋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更新海洋灾害数据库。

### 技术质量要求

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3）《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4）国家、省、市及鲅鱼圈区有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工作要求、通知等文件

3、普查外业参考的规程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范名称 |
| 1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
| 2 | 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 |
| 3 |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
| 4 | 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导则 |
| 5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 |
| 6 | 自然灾害风险水路承灾体调查技术指南 |
| 7 | 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技术要求 |
| 8 | 暴雨洪水计算方法修订技术要求 |
| 9 | 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 |
| 10 |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 |
| 11 | 江河水库防洪能力评价技术要求 |
| 12 | 山区重点城集镇防洪安全隐患调查技术要求 |
| 13 | 重点水闸防洪安全重点隐患调查技术要求 |
| 14 | 蓄滞洪区蓄洪能力评价与隐患调查技术要求 |
| 15 | 山洪风险图及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 |
| 16 | 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
| 17 |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
| 18 |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技术规范 |
| 19 | 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 20 |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 21 | 自然灾害次生煤矿事故危险源调查技术规范 |
| 22 |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 23 | 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 24 |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 25 | 家庭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 26 |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
| 27 | 台风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28 | 暴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29 | 低温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0 | 气象干旱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1 | 冰雹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2 | 大风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3 | 高温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4 | 雷电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5 | 雪灾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
| 36 |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技术规程 |
| 37 | 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技术规程 |
| 38 | 森林野外火源调查技术规程 |
| 39 | 活动断层探察 1:25万地震构造图编制 |
| 40 | 1:5万活动断层填图 |
| 41 |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 |
| 42 |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 |
| 43 | 地震灾害隐患等级确定方法 |
| 44 |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技术与数据规范 |
| 45 | 全国 1:100万区域地震构造图编制技术规范 |
| 46 | 机载雷达数据提取活动断层信息技术规范 |
| 47 | 十年尺度强震危险源判定技术规范 |
| 48 | 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海堤 |
| 49 |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洋防护 |
| 50 |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 |
| 51 |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 |
| 52 |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 |

以上调查规范有更新时，以最新规范为准。

4、质量与验收参考标准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CH/T1016-2008《测绘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15968－2008《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CH/T1008－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_数字高程模型》

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QJC 01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GQJC 03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GQJC 06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技术规定

GQJC 0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资料汇交与归档基本要求

GQJC 10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过程质量监督抽查规定

GQJC 11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定

《普查空间数据质检核查技术规则》

《1：1 万地形图数据库结构设计》

《1：2000 地形图数据库结构设计》

《海洋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成果质检核查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最新、辽宁省相关技术标准，完成鲅鱼圈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调查工作。

###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

采用“CGCS2000坐标系”。

2、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3°分带。

3、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基本普查单位

鲅鱼圈区行政辖区。

### 服务成果

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

包括全区单灾种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灾种重点隐患数据等、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图，承灾体、重点隐患等分布图；文字报告主要包括鲅鱼圈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各类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成鲅鱼圈区调查与评估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制图、报告编制工作。主要包括致灾孕灾风险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手册（包括内业、外业调查工作手册）；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研发适合鲅鱼圈区地质灾害发育情况的风险评价模型，对鲅鱼圈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划分，结合承灾体调查情况，开展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并编制有关图件和成果报告；形成鲅鱼圈区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完成省普查办下发的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任务中的图件成果（包括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图谱，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图谱，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图谱，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综合风险评估与综合防治区划图谱，形成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图谱数据库）及文字报告成果。所有服务成果都需满足需满足《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市县需要完成的数据成果部分、图件成果部分及文字报告成果部分的要求，同时要满足省里相关厅局关于所对应行业普查成果的要求。

**服务期限**：以需方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鲅鱼圈区应急局指定地点。

**普查资金支付：**中标人负责保证所上报数据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灾害、海洋灾害等，必须通过国家、省、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普查资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

**5.4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勘查甲级资质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9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0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30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20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准确；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法；项目实施思路与方法清晰。  优得10-13分，良得6-9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1-2分。 | 13 |  |
| 技术路线 | 项目方案具有完善准确的技术框架，具有明确合理的技术路线，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 | 15 |  |
| 实施方案 | 普查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普查宣传、人员培训的工作和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  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 | 15 |  |
| 质量保障 |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  优得12-15分，良得8-11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 | 15 |  |
| 商务部分 | 企业能力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6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连续任职3年（含）以上，具有主持灾害风险监测相关项目经验，且具有测绘、地质、林业、水利、气象、减灾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PMP资格证书，全部具备条件的得6分。（需提供相关的项目合同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项目团队专业人员15人以上，包括地理信息类、林业类、水利类、海洋类、地质类、测绘类、市政类、防灾减灾类、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类等得5分。（需提供毕业证书、相关执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文件）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有1名注册测绘师或者高级职称人员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招标文件中，证书原件备查。 | 16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招标文件；

17.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中标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营口

项目（BYQ—2021 ）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开标后 （中或未中）标，现请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账户需和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经办人意见：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